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赵华涛系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学之子，同时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赵华涛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赵华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赵华涛认购数量不超过162,162,16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赵华涛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华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085,097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0.1170%。

赵华涛先生，198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昌乐浩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昌乐县垄泰火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成通锻造有限公司、成都力拓电控技术有限公司、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支护设备管理委员会主任，液压支架制造部部长，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等职。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数量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赵华涛签订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华涛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华涛

甲乙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的相关条款调整为：

（二）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数量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其他

1、补充协议作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生效条件亦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一致，除调整内容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2、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再签订补充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提升公司投资者信心

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之子赵华涛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赵笃学及赵华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赵华涛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整体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近年来公司主营产品煤矿综采设备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的企业资金雄厚，为了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需要储备一定资金来应对竞争压力。

近年来，公司依托传统皮带机转型升级发展起来的"智能散料输送装备板块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业务市场涵盖了煤矿、地面矿山、冶金、焦化、化工、建材、电力、港口码头、物流园等领域，相继完成了多个项目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取得了多个项目环节的突破，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逐步布局国际市场，嫁接国外优良资源，如标段合同金额达4.55亿元的非洲几内亚西芒杜铁矿带式输送机项目，对公司开拓该产品国际市场大型综合总承包项目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但该类项目周期特点也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新的压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改善公司现金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行完成后，赵笃学与赵华涛父子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与赵华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0元（除薪酬外）。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8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矿机"）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62,162,162股（含本数），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1,944,955,998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于2026年10月31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2,162,162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亿元和0.52亿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假设情形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

假设情形2：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一致；

假设情形3：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

前述利润值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利润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总股本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1,782,793,83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公司2026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78,279.38	178,279.38	194,495.60
假设情形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60.16	9,808.13	9,80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5.84	4,172.67	4,17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假设情形2：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60.16	12,260.16	12,26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5.84	5,215.84	5,21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假设情形3：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60.16	14,712.19	14,7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5.84	6,259.01	6,25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实力得到增强，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体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业务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源的优化配置，把握发展机遇，迎接发展挑战，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规范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六、相关承诺主体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前述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遵守前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发行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1.8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2、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
释义	释义	1、调整了定价基准日释义；2、更新最近三年、报告期释义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调整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变化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	更新本次发行对象其他任职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加《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调整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变化情况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二）财务风险之"1、公司毛利率下降风险"	更新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及相关表述
	（二）财务风险之"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更新近三年应收账款情况及相关表述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更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进行了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矿机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矿机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2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7,877,9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7,877,9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已满足限售期要求，预计将于2026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5年9月9日，安迪苏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安迪苏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向20名发行对象实际发行A股股票397,877,984股。本次发行对应的397,877,98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安迪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97,877,98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名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综上，保荐人中信证券对安迪苏本次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97,877,98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62,334	2.99%	92,062,334	0
2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87,798	1.29%	39,787,798	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37,931	1.21%	37,137,931	0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49,336	0.92%	28,249,336	0
5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福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1,167	0.72%	22,281,167	0
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41,379	0.56%	17,241,379	0
7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15,119	0.52%	15,915,119	0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4,606,110	0.47%	14,606,110	0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62,599	0.43%	13,262,599	0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5,278	0.36%	11,135,278	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76,392	0.35%	10,676,392	0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41,909	0.35%	10,641,909	0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10,079	0.34%	10,610,079	0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	0.34%	10,610,079	0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	0.34%	10,610,079	0
16	贺伟	10,610,079	0.34%	10,610,079	0
17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10,079	0.34%	10,610,079	0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	0.34%	10,610,079	0
1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10,079	0.34%	10,610,079	0
20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610,079	0.34%	10,610,079	0
合计		397,877,984	12.92%	397,877,984	0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97,877,984	6
合计		397,877,984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非限售流通股	2,681,901,273	397,877,984	3,079,779,257
限售流通股	397,877,984	-397,877,984	0
股份合计	3,079,779,257	0	3,079,779,257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12月10日 公告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6-22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18.61元/股 过户数量：19,525,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26%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84.50万股。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人数为755人，实际认购股份19,525,000股，认购资金合计363,360,250元。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8.6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为19,52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时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分三期归属，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2026年年度报告、2027年年度报告、2028年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归属至持有人。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6年6月22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0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9.30%。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26年6月22日将其原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8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2日
持股数量	1,067,218,173股
持股比例	1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6,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286,000,000	206,000,000	2.72%	19.30%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2%	286,000,000	206,000,000	2.72%	12.81%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相关事项披露后，公司股价自2026年6月15日以来多次发生较大幅度上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96,987,96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0,662.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以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相关事项披露后，公司股价自2026年6月15日以来多次发生较大幅度上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引起市场关注与讨论。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钨控股、江投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